

## 第三回



### 第 1 題

A是一間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設有董事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，監察人己、庚，其中甲為董事長。一日，A公司因擴展需要，擬購買土地充作建廠用地，甲於是主張可將祖傳寶地B地低價出售予公司。經過公司內部法遵指示，本次交易由監察人己、庚代表公司與甲簽約，己、庚於是著手調查交易成本等多方考量，確認B地確實符合A公司需求且為公平價格，而著手準備與甲簽約。然因己、庚抽中簽約當日之NMIXX首場正式演唱會之門票而不克出席，乃事前授權董事乙協助簽約，最終由甲、乙依照己、庚所擬定之交易方案順利完成交易。然事後發現，雖乙、己、庚皆已盡其忠實義務，但因為甲藏得太好了，沒發現B地埋有大量核廢料，而甲之任期早已期滿而被C公司挖角為其董事，亦造成A公司需另尋D地，一來一往之交易成本幾乎使A公司瀕臨破產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乙之簽約是否有效？（20分）

(二)若A公司為上市公司，則投保中心得否解任甲？（20分）



### 題目分析

總分：40分

時間：40分鐘

自擬

法研所取向

本題前半部分改編自邵慶平老師之新文章，後半部分配合投保法最新修正，測驗大家對最新之學說、實務見解之把握能力。關係人交易之爭點，在於公司法第223條之立法目的究竟為何，從而討論設例中之作法能否達成此目的。解任董事之爭點則測驗同學們對新修法的理解，除了過去學說見解之呈現外，務必點出修法後有何影響。



審題架構

(一)乙之簽約有效

1. 公司法第223條之規範目的

(1) 雙方代表

(2) 權力分立

(3) 關係人交易之淨化

2. 立法評析

(二)投保中心可解任甲

1.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射程

(1) 學說、大法庭裁定

(2) 最新修法

2. 立法評析

大展身手

(一)乙之簽約有效

1. 依公司法（下同）第223條，乃在避免關係人交易之利益衝突，而由監察人代替董事為之。然監察人是否可在擬定交易內容後，授權回董事完成締約？



筆者曾經將此題提供給校內讀書會之學弟妹練習，結果發現同學們對文章的掌握度不差，但許多人主要著墨於違反第223條的法律效果，而筆者則認為文章討論的爭點意識應係有無違反第223條，同學們恐有爭點錯置。固然歷審見解中多次提及違反第223條之法律效果，依實務穩定見解為無權代表類推無權代理；然而依邵師之見解，本案根本未違反關係人交易之規定，從而也就根本無須討論違反的法律效果。在此也提

醒讀者審題之重要性，務必仔細釐清出題者之問題，不要見到影子就開槍，亂槍打鳥是無法取得高分的。

而邵師與法院不同見解之碰撞，主要在第223條之規範目的理解不同，一者將其理解為單純的代表（代理<sup>1</sup>）規定，一者則將其理解為淨化關係人交易之重要規定，從而分別檢視再授權能否達成立法目的，而產生不同之見解。

(1)一說以為<sup>2</sup>，本規定僅保護公司利益而**避免雙方代表**，故非強行規定，違反後若經公司即本人「事前許諾」或「事後承認」，則該交易亦生效力。

(2)亦有認為<sup>3</sup>，本規定乃在避免董事間礙於彼此情誼而為不公平交易，故透過監察人代表而為**權力分立**之設計，若監察人授權回董事則恐架空此立法目的，應只能由公司「事後承認」董事代簽之效力。

(3)本文以為<sup>4</sup>，本條之規範目的在透過監察人介入而維持關係人交易之公平與公正，則目的解釋上，若交易已由監察人擬訂後授權董事完全依照擬定之交易為簽約，仍可**發揮規範目的而淨化該交易**。前說皆僅著重交易之簽名者而未審酌交易之本質，偏離規範目的而徒具形式。

2.準此，A公司與甲之交易乃由監察人己、庚預先擬定後，授權由乙代為簽名，該交易已由己、庚確保其公平與公正，乙亦完全依己、庚訂立之契約簽名，則**規範目的已達而無違反第223條**，解釋上非無權代表而不

1 畢竟筆者比較認同曾師的代理與代表不互斥之見解，詳參第二回第三題。

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判決。

3 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。

4 邵慶平，董事自我交易中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的職責—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，臺灣法律人，41期，2025年3月，頁159-168。



需考量公司即本人之事前或事後同意與否，即為有效之交易。

3. 茲有附言<sup>5</sup>，關係人交易之淨化，透過監察人取代董事職務恐有專業不相通之危險，亦生複數監察人間如何分權之疑慮，適用上窒礙難行。考量現行法已有第206條第2、3、4項，可由非利害衝突董事決議淨化關係人交易，亦有資訊公開之配套措施，應可刪除第223條，以杜爭議。




本題案例事實中並未提及董事會之決議，因此不須論述公司法第206條等相關規定與爭議。然而，關係人交易之重點往往繞不開第223條與第206條，兩規範間之互動亦為學說實務間之重要爭點，因此行有餘力也應在立法論中簡述之，在此也呈現曾師之立法建議給同學們。同學們以後若看到公司法第27、223條、臨時動議等相關爭點時，雖然答題架構上如前述不應亂槍打鳥，但立法論這個錦上添花的位置反而應該盡量發散，一來告訴改題者你的知識涵養有多豐富，二來也能連貫地解決案例事實，顯示你並非見解背誦而能實際解決問題，絕對能在眾多答題中脫穎而出！

(二) 投保中心得解任甲

1.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（下稱投保法）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<sup>6</sup>，上市公司之董事若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，投保中心可對其提起解任之公益訴訟，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

5 曾宛如，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，2017年一版，頁202；黃銘傑，監察人代表權之意涵、目的、功能及行使方式—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64號、第1026號判決評析，月旦法學雜誌第208期，2012年9月，頁220-222。

6 小murmur一下，只有這個寫法是正確的，沒有10-1條、10條之一之類的奇怪寫法==。



## 第五回



### 第 1 題

A上市公司從事偶像周邊製作，設有董事三人分別為甲、乙、B上市公司（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設有自然人代表丙），並設有獨立董事二人子、丑，其因近日XX團體回歸吸引大量粉絲而導致手燈供不應求，而擬併購C上市公司來增加手燈產量，並已與C公司就併購之必要之點達成合意，且甲、乙、丙、子、丑皆明確知悉此事。

在得知併購確定後，董事甲、丙透過B上市公司之名義、子皆馬上購入A公司大量股票期待日後股價上漲而大賺一筆；董事乙唯恐自己違反證券交易法（下稱證交法）之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而謹守併購消息，然其於家中加班時忘記收拾資料，而在不知情下被其未成年之子丁得知併購案，丁並馬上購入A公司大量股票期待日後股價上漲而大賺一筆；董事丑亦謹守併購消息，然其在咖啡廳工作時，為其服務之服務生己從丑之工作概況推敲得知AC公司之併購消息，而馬上購入A公司大量股票期待日後股價上漲而大賺一筆。

事後AC公司對外宣布併購消息，A公司股價果真大幅上漲，甲、B、子、丁、己賺得盆滿鉢滿，好不快活。

請問本案中「誰」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？（50分）



### 題目分析

總分：50分

時間：60分鐘

自擬

國考、法研所取向

本題考點明確為內線交易，此範圍各項要件中最重要者即屬「主體」之界定，因此刻意簡化其他爭點，希望同學們能充分檢討「主體」之部分。



### 審題架構

分述如下：

(一)甲、B、子成立內線交易

1. 法人是否屬內部人

(1) 肯定說

(2) 否定說

(二)乙、丁未違反內線交易

1. 受益所有人

2. 消息傳遞理論

(三)己、丑未違反內線交易

1. 消息傳遞理論

2. 私取理論

### 大展身手

甲、B、子成立內線交易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（下稱本法）規定，本條之立法目的雖有爭議，但依實務見解與立法理由皆採資訊平等理論，乃為健全交易市場，保護投資人之信賴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件涉及內線交易，蓋A、C公司之併購為一內線消息，依比較法上Basic案之解釋，該併購消息公開後造成股價大幅上漲且已就必要之點達成合意，係對股價影響力大且成立可能性高，該當本法第5項之重要消息且已明確；又本案交易無論採何見解皆在消息明確後、公開前，主觀上有利利用消息獲利之情況下買賣股票，則以下僅需討論交易人是否為本法第1項之規範對象而該當內線交易。

初出  
茅廬

關於內線交易，屬於爭點多且複雜的考區，但本題已經把爭點明確點出，所以可以先把沒爭點的要件簡單過去，然後再開始進入人別的討論。尤其在有時間限制的考試作答上，務必用心審題確認爭點的比重，以此為時間的分配，才能最有效率地取分！

(三)甲、B、子皆違反內線交易。

1. 依本法第1項第1款規定，為避免內部人易於得知公司內部消息而為內線交易，將其列為規範對象。

2. 查甲、B、子皆為A公司董事故無疑問，然B身為法人是否亦為本法之規範對象？

(1)一說<sup>1</sup>以為，法人事實上無法得知消息，且亦難以受刑責處罰而非本法規範客體。

(2)本文<sup>2</sup>以為，依我國法體系上法人實在說之見解，應肯定法人之獨立責任，而可透過代表人擬制法人得知消息，並由代表人承擔刑責。

3. 準此，B之代表人丙既明確知悉併購消息而透過B之名義買賣A公司股票，當應負內線交易之責。

初出  
茅廬

雖然筆者在此採取較為多數之學說見解簡單作答，但有餘力的同學可以更仔細地思考這個議題。（以下領域展開！）

法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，本質上而言跟以往民法上法人是否獨立構成侵權責任一樣（畢竟內線交易本質上也是一種特殊

1 邵慶平，法人作為證券詐欺與內線交易責任的爭議解析講座實錄，月旦會議實錄第1期，2020年1月，頁9；最高法院98年台上第1850號刑事判決。

2 賴英照，誰怕內線交易，2017年10月初版，頁181-183；最高法院100年台上第4454號刑事判決。



侵權），與其說是主體之界定爭議，不如說是立法價值上是否擬制其他要件之該當。敏銳的同學可能已經發現，討論主體的同時，爭論的都是肯認其作為主體後，其他要件如何論證之問題。在民法侵權的討論上，為了避免受害人無從找到具體侵權之受僱人而難以求償，並使法人損益同歸，因此透過法人實在說肯定其作為主體，接著透過組織意思建構意思表示。至此而言，內線交易都可援用此套操作與理論，為保障投資人／健全市場而肯定法人作為交易主體。然而，侵權之過失要件上，民法乃透過社會往來安全義務為建構，與之相比，內線交易之主觀要件需要建構得知／利用消息，此與過失不同，更難以客觀化而肯定。蓋與客觀上義務違反就能建構主觀過失不同，主觀上「有無利用」難以從客觀上有無知悉消息來建構，否則恐導致以誰得知可認定法人得知之僵化問題。例如，學說多透過代表人得知建構法人得知，然此時恐導致代表人知悉未告知之買賣受罰，一般員工知悉且告知之買賣卻不受罰的評價失衡，毋寧回歸該知悉之自然人究責即可。因此，回到本題涵攝上，如果否認B可構成內線交易，更<sup>3</sup>應另外討論實際得知消息之丙是否構成內線交易，而應可透過第3款之私取理論肯定之。

四乙、丁未違反內線交易。

1. 依本法第1項第5款，乃係參考比較法上之消息傳遞理論而定之衍生性責任，故應依該理論認定交易主體之責，而依本法第4項消息傳遞人亦須負連帶責任。

2. 又依本法第7項準用受益所有人之規定，內部人應將其未成年子女之交

3 其實本來就應該要，但筆者想說B已經成立了就簡化省略（▽）。



## 第七回



### 第 1 題

A近日做完身體檢查後，收到體檢報告罹患癌症而深感需要保險來保障日後的醫療費用需求，於是找上知心好友B業務員向C公司投保壽險，以A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，B為受益人，投保金額500萬元。投保過程中，B深知A剛做完健康檢查的體況不佳，依C公司業務規範恐難以承保，故在協助A締約時，指導A於書面詢問之「是否患有癌症」填答「否」，C公司遂於收到投保書後2022/2/22承保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若A日後果因癌症惡化而於2024/1/11死亡，B遂於2024/3/30處理完A之後事後，想起此份保險（下稱系爭保單）而向C請求出險，C得否拒絕？（25分）
- (二)若A當初乃簽訂健康險，而日後突因交通事故而於2023/3/30車禍死亡，B遂於2023/5/26處理完A之後事後向C公司請求出險，C得否拒絕？（25分）



### 題目分析

總分：50分

時間：60分鐘

自擬

國考、法研所取向

本題盡可能地完整測驗第64條了，但這條真的是保險法始終有超多爭議、永遠都能推陳出新的優質條文，怎麼考都考不完==

本題筆者預設的爭點是業務員之告知受領權、除斥期間、以及因果關係抗辯，因此有特別把其他爭點用題目敘述隱藏起來，這也是國考或研究所出題所常用的方式，因此也特別考驗同學們的審題能力。像是保險法（下同）第127條是關於健康險的條文，但本題前半部分是簽訂壽險，也就不適用；就算後半部分想提及，也需要記得法律效果是免責，與第64條第2項乃解約



不同。此外，第64條第2項但書的因果關係應採哪種因果關係，就題幹設計而言應該都很明確無因果關係，屬可省略之爭點。最後，看到業務員、一堆時間線，就應該可以知道要測驗告知受領權與除斥期間（千萬不要寫成時效×），審題時也可把關鍵字圈起來提醒自己歐～

### 審題架構

C公司均不可拒絕出險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告知受領權

1. 類推民法第224條
2. 耳目（眼耳）原則
3. 風險分配

(二)除斥期間

1. 權利濫用
2. 目的性限縮
3. 文義解釋
4. 立法論

(三)因果關係抗辯

1. 文義解釋
2. 目的性限縮
3. 立法論



### 大展身手

C公司均不可拒絕出險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保險法（下同）第64條係對價衡平原則、最大善意原則之展現，且受益人依通說實務<sup>1</sup>不要求保險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<sup>1</sup> 江朝國，保險法基礎理論，2002年9月修訂四版，頁175；葉啟洲，保險法實例研

1. 首應釐清者為，A是否違反第64條第1項之告知義務，即業務員有無告知受領權：

(1) 實務<sup>2</sup>以為，此時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規定，認為保險公司應與業務員負同一責任，進而否定保險公司之解約權。

(2) 一說<sup>3</sup>以為，應參考比較法上耳目原則分配業務員不實之風險，即既然保險公司以業務員為其耳目擴展業務，則亦應將業務員之見聞視為保險公司之見聞。

(3) 本文<sup>4</sup>以為，應基於風險承擔之法理，使保險公司在透過業務員擴展業務時，宜並承擔其消息傳遞之風險，而優先保障消費者即要保人。又，民法第224條係履行義務，同負責任之法理與此處業務員係受領之權利不同而不可採

2. 然查，本案A、B乃通謀違反告知義務，此時應已無需保障明知之A，而須基於誠信原則之考量，優先保障較難控制B之不實風險之C公司，因此可謂A違反告知義務。



老爭點的各家見解同學們應該都很清楚了，這邊只是幫各位順一下老師們的論理以及實務為什麼飽受批評：

抽開論理架構不談，結論上同學們應該都可以理解這就是很簡單的損益同歸之法理，依照風險分配的法則去操作即可，這也是學說上的通說，要讓透過業務員獲利的保險人承擔業

習，2011年7月二版，頁77。

2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537號民事判決。

3 葉啟洲，保險業務員與被保險人串謀為不實告知之法律效果，月旦法學教室第219期，2021年1月，頁16-18。

4 汪信君，業務員告知受領權之再探與限制，月旦法學教室第149期，2015年2月，頁21-23。



務員不告知的風險，而肯定其告知受領權。然而，實務雖然結論上正確，卻誤引了民法第224條使用人之法理，然而條文著重的是義務以及責任的負擔，與此處要論證權利有無的角度不同，其實有點文不對題，也無怪學說多加以批評。另外，採取風險承擔的論理，也較容易說明何以在要保人與業務員通謀詐欺時，可以否定業務員的告知受領權，因為此時無論保險公司如何職務訓練、投保員工信用等，都沒有要保人不為詐欺更容易控制業務員告知不實之風險，也就名正言順地將受領權否定之。相比之下，實務恐較難說明何以業務員此時卻非使用人，也仍難以說明同負責任之「責任」為何。

(二)A因癌症死亡之情形

1. 查本案，依題意A所隱匿者為足以影響C公司承保意願之重要事項，依第64條第2項本文C公司取得解約權，然B得否主張C公司之解約權已依第64條第3項罹於除斥期間？

(1) 實務<sup>5</sup>以為，因受益人故意拖延導致解約權罹於除斥期間，則此時其復請求保險金乃違反誠信之惡意操弄，應構成權利濫用，故保險人不須出險。

(2) 一說<sup>6</sup>以為，為平衡保險人與受益人間就告知義務違反所生之風險，應目的性限縮第64條第3項之效果，於締約後2年內發生之事故僅適用主觀期間，蓋此短時間內發生之事故，表示未據實說明應不足影響危險估計。

5 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742號民事判決。

6 葉啟洲，保險法實例研習，2011年7月二版，頁147。